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2

第6期(总第90期)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董树华 宋亚平
王寒江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41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倪国荣、倪建夫、倪根生三位同志奖励的决定（桐政发〔2022〕42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沈东、陆晓婷两位同志记三等功的决定（桐政发〔2022〕43号）……………（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44号）……………（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桐乡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桐政发〔2022〕45号）……………（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桐乡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名誉主席和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通知
（桐政发〔2022〕46号）……………（4）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

■ 双月刊

(总第90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63号) (4)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68号) (9)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70号) (9)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41号

为切实改善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区域内居民的生活环境，优化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老城区城市品质，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九曲港、南至桐南路、西至庆丰南路、北至九曲港(凤鸣小学、税务局除外)的区域，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公布的《关于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市城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90日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市区凤鸣小学周边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倪国荣、倪建夫、倪根生三位同志奖励的决定

桐政发〔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倪国荣，男，1965年9月出生，桐乡市凤鸣街道合星村人。

倪建夫，男，1972年1月出生，桐乡市凤鸣街道合星村人。

倪根生，男，1975年5月出生，桐乡市凤

鸣街道合星村人。

2021年12月23日下午5时许，凤鸣街道合星村寺前埭农户倪禹龙家里厨房煤气瓶着火，情况危急。倪国荣不顾个人安危，双手举着湿棉被进入厨房，并用湿被子盖住着火的煤气瓶。倪建夫手持车载灭火器，跑进厨房对着火煤气瓶进行喷射，倪根生则用铁耙把着火的煤

气瓶钩出厨房。三人联合把煤气瓶和橱柜等明火全部灭掉，及时阻止了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

为表彰倪国荣、倪建夫、倪根生三位同志不顾个人安危、冲进火灾现场救火的高尚行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条例》

和《桐乡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倪国荣同志记三等功一次，给予倪建夫、倪根生两位同志各记嘉奖一次。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沈东、陆晓婷两位同志记三等功的决定

桐政发〔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沈东，男，1991年7月出生，桐乡市大麻镇大庄村人，现为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大麻支行职员。

陆晓婷，女，1994年12月出生，桐乡市大麻镇麻溪村人，现为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大麻支行职员。

2022年7月19日上午10时许，沈东看到银行对面光明路25号新天地一名小孩坠落到了二楼广告牌后，立即跑过去，并拨打了120；银行前台工作人员陆晓婷看到后，也马上穿过马路帮忙。两人张开手臂，在小孩掉落时，合力抱

住了小孩。随后，沈东又立刻驾车带着小孩前往大麻卫生院，确保了小孩伤口得到及时包扎。

为表彰沈东、陆晓婷两位同志不顾个人安危、奋勇徒手救小孩的高尚行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桐乡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沈东、陆晓婷两位同志记三等功一次。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2〕44号

为切实改善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区域内居民的生活环境，优化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进

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金信铭苑、南至振兴小区、西至新民北路、北至严家桥港的区域，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4日公布的《关于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梧桐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45日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

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市区新民路东侧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桐乡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桐政发〔202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培养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根据桐乡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桐乡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桐农产领〔2020〕1号）文件要求，经各镇（街道）组织申报，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新申报的企业进行实地评审，提交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决定新命名桐乡市绿色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桐乡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通过嘉兴三珍

斋食品有限公司等42家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被命名及通过监测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桐乡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桐乡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名誉主席和执行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长的通知

桐政发〔202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2022年11月13日在乌镇镇召开，根据《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大会选举产生了市
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名
誉主席，推举产生了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
事长，现公布如下：

主席团

主 席：施如玉（女）

副主席：蒋建根 宋亚平 金水平 姚建明

沈月飞 陆煜坤 徐 涛 陈振业

诸如英（女） 徐玉瑾（女）

夏新毅（女）

名誉主席：朱国清 徐剑东 商国明

执行理事会

理事长：沈月飞

副理事长：姚 淙 李永民

兼职副理事长：姚汉忠

挂职副理事长（挂职期二年）：黄维佳

蒋 婧（女）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嘉兴市委市
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

“数字赋能”和“节能降碳”两大赛道，加速
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

革、动力变革，实现制造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产业基础再造，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先进生产制造方式为导向、以传统制造企业为主体，全面推动以数字化、绿色化为核心的技术改造（以下简称“两化”改造），创建一批未来工厂和绿色工厂，高标准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样板。

(二)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两化”改造，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制造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绿色化和高端化。

——到2023年，打造一批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镇域、行业样本和企业标杆。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8%以上，企业新建或技改项目的数字化、绿色化水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通过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改造样板企业5家，开展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10家以上；通过绿色化改造，新增绿色工厂19家以上；通过技术变革创新，实现“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榜”58项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21项以上；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亿元以上。

——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15%、节约用能19万吨标煤以上、推动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5%。培育省级“未来工厂”3家以上，打造省级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3个以上、细分行业产业大脑2个以上，开展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20家以上；新增绿色工厂38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5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42项以上，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5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数字赋能，激发制造方式新活力。

1. 加快确定数字化改造行业样本。按照“一县一业一样本”要求，立足以毛衫服装为重点优势特色产业，聚焦数字化改造需求迫切、经营状况较好的代表性企业，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企业数字化诊断，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诊断全覆盖，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40个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2.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字化生产装备，对生产单元、生产线、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和设备联网；推进企业办公、财税、研发、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应用，逐步向全生产经营过程数字化应用延伸覆盖。到2025年，全市新增工业机器人1350台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3.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跃升。对汽车汽配、新材料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化信息化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向智能配料、加工、装配、检测、装卸等全生产线多环节联动数字化改造，打通生产线上工艺、生产、质量、设备、能耗等数据链，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2025年，全市组织实施数字化改造重点项目518项以上、完成投资154亿元以上，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2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

4. 打造“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未来产业先导区”的桐乡样板。在化纤、玻纤、毛衫等优势产业率先启动“产业大脑”建设，推动企业工艺、产品、装备和环保升级。打造一批广泛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和社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的“未来工厂”。参照国家有关智能制造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未来工厂”建设要素，围绕我市特色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未来工厂”培育创建。及时总结培育创建经验和成效，引导带动相关企业、行业和产业集群提升制造水平，增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

位：经信局、财政局)

5. 推动“两化”服务产业生态集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服务等业务环节深度融合，聚焦智能装备、网络、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积极搭建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交流平台，促进创新要素汇聚、资源共治共享，充分依托我市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行业在“两化”改造中量大面广且具有共性的优势，着力招引一批集成服务、制造的领军型“两化”服务供应商，不断增强转型升级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打造“两化”改造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 聚力节能降碳，挖掘增效提质新潜能。

6. 加快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依托工业“碳效码”平台，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分行业碳效评价，组织节能降碳服务商、公益性节能机构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对标分析，找差距、补短板、深挖潜，对企业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管理体系和节能责任制进行细化诊断，帮助企业提出绿色化改造方案。(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供电公司)

7. 推动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严格落实能效标准引领行动，推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五大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改造提升；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碳效水平，围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到2025年，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222项以上，节约用能19万吨标煤以上。加强对项目节能量审核确权，经确权的节能量优先支持企业用于扩大产能。(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供电公司)

8.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政策、要素供给、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

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引领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转型。到2025年，新增绿色工厂38家以上。

(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9. 加快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积极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对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52家以上，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12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三) 聚焦“两化”改造，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10. 提升“两化”改造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大领域，完善产学研一体化，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工业上市企业尽快实现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积极创建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高能级实践基地。到2025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50家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

11. 攻坚“两化”改造技术痛点。围绕“两化”改造提升需求，组建“科技先锋服务团”，挖掘技术难点、凝练技术问题，公布“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鼓励龙头企业、大专学校和科研院所，依托“两化”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并集中攻坚一批关键瓶颈技术，研制一批首台(套)(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到2025年，发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97项以上、实施揭榜对接转化60项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42项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

(四) 聚焦“两化”改造，实施金融创新提升工程。

12. 实施工业智造金融创新行动。引导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数字化改造领域，推进“融资、融物、融服务”工业智造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助力企业设备更新、产线改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依托省、市重点数字化改造项目，探索“企业+优秀服务商+链网式金融”等金融服务新模式，定向推出创新类融资产品。到2025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经信局、人行桐乡市支行、银保监组）

13. 实施工业低碳金融创新行动。推动用能权抵质押绿色信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金融产品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盘活企业绿色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年度任务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到2025年，绿色信贷增速达到20%以上、绿色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比重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改局、经信局、人行桐乡市支行、银保监组）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激励企业加大“两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税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两化”改造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推动用能权抵质押绿色信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金融产品落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提升对“两化”改造企业增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

资金专项用于“两化”改造工作，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使用方式，重点用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诊断服务、企业项目实施和技术创新。对纳入“壮腰工程”的企业，提高奖励标准，最高提升至120%执行。

1. 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等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当年度软件投资在20万元及以上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按投资额（不含税）予以最高25%、限额150万元的奖励；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按投资额（不含税）给予最高50%，限额300万元的奖励。对于产业大脑共建核心应用，具有首创性，且当年度软件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按投资额（不含税）予以最高75%、限额300万元的奖励；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云上企业”，促进数字化转型，对遴选列入省级、市级“云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予以15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非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支撑服务的信息技术工程企业，当年度服务于本市范围内企业不少于20家、50家且服务性收入达到200万元、5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予以限额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500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智能化程度将项目分为A、B、C、D四档，奖励比例分别提高10%、6%、4%、2%，最高给予15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示范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2. 支持绿色化改造。节能改造项目达到以下任一标准：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2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均给予设

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400万元，对列入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最高限额提升至8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给予每个产品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限额10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列入年初计划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水利局、财政局）

3. 支持“两化”改造技术创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保险保费，在投保费率2%的上限内按保费的70%给予补偿，同一台（套）装备年保费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浙江制造精品”项目、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产品）给予30万元奖励。对经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每项给予1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集团）限额5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专人，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两化”改造统筹推进、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政策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力

争“两化”改造早见成效。

（二）强化考核评价。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两化”改造工作评价机制，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和推进工作责任清单，实施“赛马”机制，定期晾晒通报，适时选取一批两化改造优秀案例。将“两化”改造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拓宽服务渠道。与我市企业培育“壮腰工程”行动深度结合，借智“桐商学院”等平台智库，协力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改造。谋划“两化”改造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搭建数字化推进平台，吸引一批“两化”改造优秀服务商和高端专家团队，深化推广应用“两化”改造地方标准，在线开展数字化改造和企业用能诊断评估，跟踪服务一批“两化”改造项目企业，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和绿色工厂。

（四）加强氛围营造。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两化”改造经验、亮点，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机制，将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两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氛围。

本实施意见施行期为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奖励执行日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1. 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 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5年）
3. 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责任清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桐乡市高标准打造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桐经信〔2020〕153号）文件要求，经中介审计、部门审核及领导小组审定，2021年度全市共有46个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符合奖励条件，累计奖励资金7207.58万元，其中2300万元已预拨，本次下达4907.58万元。

希望获奖企业按规定用好奖励资金，进一

步加大工业生产性投入力度，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为桐乡经济持续较快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桐乡市202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桐乡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增强全市节约用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发展节水型经济，建设节水型城市，确保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7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启动省级节水型城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创建工作。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结合国家标准和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指导，加快推进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用水效率，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积极推动城市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节水制度，优化节水管理，提高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各项节水指标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3年创成省级节水型城市。

三、考核年限和实施范围

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年限为申报年之前两年，力争2023年创建成功，需要考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各项指标除注明外，考核范围均为桐乡市建成区，主要以梧桐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凤鸣街道为主。

四、重点工作

（一）落实七项基本条件。

一是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法规政策；二是加强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建设；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健全城市节水制度；六是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节水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七是推进智能化供水节水管理。

（二）完成二十项技术考核指标。

1. 生态宜居指标六项。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geq 45\%$ ；自备井关停率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20-180升/人·日；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2. 安全韧性指标十项。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5\%$ 或年增长率 $\geq 5\%$ ；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 $\geq 90\%$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为100%；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 $\geq 90\%$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定额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 。

3. 综合类指标四项。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要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节水资金投入占比 $\geq 0.5\%$ ；水资源税（费）收缴率 $\geq 95\%$ ；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 $\geq 95\%$ 。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开展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出台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分解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完成时限和要求，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28日）

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分阶段完成自查自评，完成申报材料编制。

（三）申报阶段（2023年3月1日-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30日，严格整理申报材料。2023年4月30日前向嘉兴市建设局申请初验，初验通过后于2023年5月30日前，向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提出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申请，并附上完整的申报材料，详细台账整理归档备查。经省级资料验收后，

2023年6月迎接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联合现场验收，现场准备参加考核的企业10家、单位8家、小区8家、节水示范点3家和水厂、污水处理厂、海绵试点、水环境点各一个，参加省级现场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办)，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人员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 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并将进展情况上报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办；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由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

作，交流经验，解决困难，推动工作。

(三)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保障节水宣传、技术推广、节水型器具推广等日常工作经费，完善节水奖励政策，扶持节水载体创建、节水科研、技术改造等工作，确保年度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

(四) 加强宣传指导。各地、各单位要重视节水宣传工作，做好2023年城市节水周宣传工作。结合自身资源，依托各类载体，开展节水典型示范宣传，总结推广节水先进经验，合力营造全民节水氛围。

附件：1. 桐乡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桐乡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任务分工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